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師 廖偉廷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35  
電子信箱：800148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00022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\_11000223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審認作業  
流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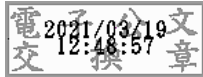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0010917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旨揭教育訓練時數自今（110）年度起改由  
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，訓練證書將於訓  
練課程辦理完竣後，由前開系統寄送電子證書給予參訓人  
員，不再提供紙本證書，請逕於前開系統查詢。
- 三、為配合前揭流程，本局今（110）年度起辦理「藥酒癮戒治  
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」將使用藥酒癮醫療個  
案管理系統進行教育訓練時數認證，並於課程辦理完畢  
後，以系統核發電子證書，請轉知貴單位藥癮業務承辦人  
員，並鼓勵多加利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執行相關業  
務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

桃園總醫院、周孫元診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晨新診所、晨暘診所、晨峰診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楊梅診所、楊延壽診所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